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賴駿逸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對相對人賴駿逸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並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5 、6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賴駿逸為公示送達，查相對人現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5 、6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淑芬